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 人 林君樺 住詳卷

代 理 人 趙佑全律師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 人 申緯柏即申俊翔即黃俊翔即黃期昌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上列聲請人因與債務人申緯柏即申俊翔即黃俊翔即黃期昌間執行
救助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執行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09號假扣押強制執行事件，准予聲請人
暫免繳納強制執行法第28之2條第1項所定之執行費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執行費者，執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執行救助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
07條第1項本文規定自明。又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
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
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
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人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准予法律扶
助，有該會113年10月17日准予扶助之審查表在卷可稽。且
未有顯無理由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執行救助，應予
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強制執行程序進行中，如有其他必
要之執行費用（如測量費、鑑價費、鑑定費用．．等）須支
出時，聲請人仍應於本院所定之期限內預納，如不遵期預
納，致不能進行強制執行程序時，本院得裁定駁回其強制執
行之聲請，並於裁定確定後，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，附此敘
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黃珮娟